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 10:00 在公司天津本部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公司副董事长孙鹤先生、独立董事刘昕女士均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告假，孙鹤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长闫凯境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刘昕女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田昆如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全部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凯境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8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8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8-049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8-050 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士营销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保证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士营销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8-042号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士营销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营销”）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方式进行融资，总发行规模不超过17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

现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士营销对本次拟开展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要素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本次专项计划拟新增差额支付保证作为外部增信方式，本公司将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保证人。

（2）根据公司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58.79亿元担保额度内对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提供不限品种的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5.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6.31 元/股（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不超过董事会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6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6.3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0.812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8-051 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

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第 5、6 项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8 日